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關於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高貴先生、袁瑞先生、王濤先生及宋廣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炳德先生及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全先生、董紹華先生、張秉綱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以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融资租赁交易对手方诚泰租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1 号楼-2、7-60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BWAL964X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

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股权结构：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持有诚泰租赁 100%股权。

诚泰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432.32	282,856.61
负债总额	191,167.70	172,219.08
净资产	113,264.62	110,637.5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148.52	13,758.06
利润总额	3,502.78	6,974.26
净利润	2,627.09	5,183.92

经查询，诚泰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 1、标的资产名称：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本次标的资产所有权在交易前归公司所有，在租赁期间属于诚泰租赁，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结束，公司结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标的资产所有权将转移至公司。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主要内容

- 1、出租人：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2、承租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租赁标的：机器设备

-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 6、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合同，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融资租赁的相关手续事宜。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本次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运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开展本次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